

##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丰富业务结构，开拓境外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永、吴中华、侯延昭

2020年12月14日